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00,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499,9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独立董事娄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1.02	选举马荣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1.03	选举王马济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1.04	选举王新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1.05	选举马夏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1.06	选举陈亚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伯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2.02	选举王维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2.03	选举娄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2,200,280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松堂先生为公司监事	172,200,280	100	是
3.02	选举裘碧菡女士为公司监事	172,200,280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	100				
1.02	选举马荣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	100				
1.03	选举王马济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	100				
1.04	选举王新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	100				
1.05	选举马夏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	100				
1.06	选举陈亚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	100				
2.01	选举李伯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80	100				
2.02	选举王维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80	100				
2.03	选举娄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80	100				
3.01	选举陈松堂先生为公司监事	280	100				
3.02	选举裘碧菡女士为公司监事	28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荣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5%，其投票结果不计入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先生、朱嘉意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